

憲示第三百七十七號

輔政使司梅

爲

第十三約界邊  
計開

西

正北界由本約東北角馬鞍山頂起直至馬尿水瀑布然後從大埔第六約之南界一直至碗窩凹止

西界由碗窩凹起至國家新路第六條界石由此界石直至第四約至近之界杙止

東由插網山頂向東北山脊直上經過猴子洞山至馬鞍山止

第十四約界邊

十六日示

北以第十一約之南界與大埔第六約之西界相連之處起直至海邊止爲界

東以大埔第六約之西界爲界

南界由大霧山頂起直至剃頭山然後至屯門東岸之界限止

西以英屬所管到之處即英華接連之界線爲界附近小島概行歸入本約

第十五約界邊

西界以沙田第十三約之界爲界及由此約之界限在沙田灣岸邊直至插網山頂再由第三第五約之北界至海將軍澳海灣止

北南東三面以英屬所管到之處爲界如有小島未入別約者俱歸本約界內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爲此示諭該地段業戶

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爲此示諭該地段業戶

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示

憲 第三百七十八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

國家驗船官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投票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七日倘欲知詳細者可前赴

國家驗船官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爲

第十五款預示下列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年新界田土衙門則例第十五款預示下列

地段內之業戶知悉凡報認此地段限至壬寅年八月十五日止除領

有地紙或執照或經掛號而該衙門未有審斷者不在此論倘所管之

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爲此示諭該地段業戶

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爲此示諭該地段業戶

一體遵照可也特示